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吉唐-约瑟夫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4: 人权问题 (续)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55/177、213 和 Add. 1、214 和 Add. 1、275 和 Add. 1、279、280 和 Add. 1 和 2、283、288、289、291、292、296 和 Add. 1、302、306、328、342、360、A/55/395-S/2000/880、A/55/404-S/2000/889 和 A/55/408; A/C. 3/55/2)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55/269、282 和 Corr. 1、294、318、335、346、358、359、363、374、400、403、509 和 A/55/426-S/2000/913)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A/55/36 和 A/55/438-S/2000/93)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A/55/36)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状况 (续) (A/55/294)

1. **Hénault 先生** (法国)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他说, 欧洲联盟非常关注伊拉克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并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很快得到邀请, 作实地访问。
2. **Barsky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A/55/1) 中指出, 伊拉克人民继续遭受制裁所造成的苦难。如果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包括关于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中所发生的死亡和疾病的详细资料, 会使人们更准确地了解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
3. **Al-Saidi 先生** (科威特) 说, 科威特非常重视科威特战俘、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员的问题。仍然有 600 名科威特男女失踪, 或被拘留在伊拉克监狱, 伊拉克在提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委员会) 的正式文件中对此有大量记载。伊拉克应与红十字委员会以

及特别报告员合作, 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 立即释放被拘留者, 而不要寻求利用这个问题来作政治讹诈。

4. 由于伊拉克签署了《利雅得协定》, 加上其他承诺, 它负有参加三方委员会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道德和法律义务。盟国参与这些机构是出于几个方面的需要。它们的成员能够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资源, 帮助确定受拘留者和囚徒的下落并寻找他们的葬身之地。其次, 科威特深信, 最好在国际主持下与伊拉克对话, 以此确保伊拉克遵守其国际义务。

5. 科威特已经反复强调, 它愿意在任何时候接待特别报告员和红十字委员会代表, 让他们参观全科威特的监狱, 以便对关于伊拉克失踪人员的指控进行调查。尽管伊拉克在科威特解放整整六年之后提出了这个问题, 科威特仍然决定履行其国际承诺, 允许任何有意视察科威特监狱的专门组成的国际委员会到科威特进行这项工作, 但伊拉克始终拒绝接受, 这一建议。

6. 科威特希望知道, 伊拉克是否愿意让特别报告员和红十字委员会作现场访问, 以便按照红十字委员会的程序, 确定科威特和非科威特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员的下落。

7. **Hajaji 女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表示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吸取他在人权领域的相当广泛的经验, 在他今后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中能够更全面地反映情况。应不加取舍地、客观地谴责所有违反人权的行为。

8. 人们得到这样一种印象: 一旦伊拉克政府表示愿意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有资料会得到核实, 利比亚代表团也希望如此。但是, 报告的资料来源是媒体和其他渠道, 是伊拉克的政治反对派以及邻国。以媒体报导作为提交大会或人权委员会的人权报告的资料来源之一, 对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保留。利比亚还反对从伊拉克周围可能是敌对的国

家那里收集资料。伊拉克政治反对派提供的资料的可信性折扣很大，因为事实上反对派从众所周知的反对伊拉克政权的势力得到物质、财政和道义支持。关于反对派人物与外国代表之间的会晤有详尽的记载。外部势力给反对派注入了几百万美元，这一切应该促使特别报告员对上述资料提出疑问。

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直很乐观，认为任命特别报告员标志着一个新的起点。以前关于伊拉克的报告着重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然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政治和公民权利与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即使是不同的方面违反了上述各个领域的权利，报告中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强调可以被解释为是试图掩盖在伊拉克发生的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侵犯。

10. 剥夺伊拉克儿童的生命权和健康权难道不是侵犯人权？由于海湾战争中使用了铀，致使伊拉克儿童先天畸形，这难道不是侵犯这些儿童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的平民目标每天遭到轰炸有何评论？难道这不是公然侵犯伊拉克的主权？为什么特别报告员只听到一些人的证词，却根本不提伊拉克人民所面对的更大范围的种族灭绝？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并不是在为伊拉克政府辩护，而国际社会面对这些侵犯行为所保持的沉默却是振聋发聩。

11. 所有的权利都是一样的。今后的报告应反应伊拉克人权状况的全貌，不管是谁侵犯了人权都要指出。

12. 秘书长在千年首脑会议开幕词中用了“我们人民”一语，显示了必须维护所有人民的权利，无论他们住在哪里。联合国一些人权机制表示了同样的想法，它们提醒人们注意经济制裁对人的影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8 号一般性评论意见（1997 年）中指出，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公然违反了人权。而且，没有对伊拉克采用实施制裁的国际准则。也就是说，对伊拉克的制裁是不加选择的。

1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呼吁伊拉克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以确保下一个报告能够充分反应伊拉克境内所有违反人权的情况。违反人权是一个世界性的现

象，没有什么为应对违反人权行为负责的政府作辩护的余地。

1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呼吁伊拉克政府与三方委员会合作，设法解决被拘留的科威特人和失踪人员问题，从而恢复与科威特的正常关系。

15. **Al-Rubaie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感谢特别报告员在发言的开头提到了以下事实：他的报告中关于人道主义问题的章节（A/55/294，第 55 至 63 段）中的资料不说明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在恶化，他说，他将本着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精神来审查上述资料。

16. **Mavrommatis 先生**（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他注意到所有的评论，特别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的评论。关于失踪人员问题，他已经与红十字委员会联系，以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缅甸境内的人权状况 (A/55/359)

17. **Ndiaye 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纽约办事处主任）宣读了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拉拉赫先生就其第五次关于缅甸的临时报告（A/55/359）所准备的发言。

拉拉赫先生不能出席会议。

18. 报告中所包括的资料截至 2000 年 7 月底，自此，局势又有了发展。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苏姬被禁止参加在仰光市外举行的党的会议，并在数日中切断了她在住宅内与外部的联系。该党的其他领导人也受到拘留或被切断与外部的联系，该党的总部受到仔细的搜查。

19. 近年来，军政权的政策仍然是压制所有政治活动，而不是进行真正的政治对话，这样的政策必然会违反一些基本的自由。

20. 几个星期前，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得出结论，英国公民詹姆斯·毛德斯莱因散发主张民主的传单而遭到任意拘留，（散发传单的行为符合言论自由

的国际准则)，工作小组呼吁当局解决这个问题。毛德斯莱先生后来获释并被送回联合王国。

21. 报告讨论了人权状况问题，这一问题不仅影响到公民和政治权利，而且影响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少数民族地区执行了大规模强制迁移的政策，剥夺了农村人口拥有的土地，并因此剥夺了他们的生存手段；与此同时还发生了强制劳动、不人道待遇和其他更严重的违反人权的行爲。还能够种地的人被迫在定额制下以很低的价格向当局出售大米。亚洲人权委员会在其题为“关于缅甸的缺粮和军事化的人民言论”（1999年10月）中对缺粮作了详细的描述。

22. 报告第39至44段指出，由于缅甸一直不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的《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国际劳工大会于2000年6月通过了一项决议。如果不采取具体措施结束强制劳动，该决议将于2000年11月30日生效。

23. 缅甸的人权状况仍然未见改善，只有当局进行真正的政治对话，而不是对一个本质上的政治问题采取弹压的办法，缅甸的人权状况才会改变。上述政治问题不仅对缅甸的居民，而且也对邻国居民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24. **Kyaw Win 先生**（缅甸）说，对于人权委员会关于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的决议，缅甸不参与其事，因为该决议不符合委员会的独立专家绪方贞子1990年的比较平衡的报告，绪方贞子讲究方法和了解情况的工作作风得到赞赏和尊重。一个特别报告员应该特别了解有关的国家。然而，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看来没有这方面的专长，缅甸认为他的报告充满偏见，缺乏书面的证据和独立的认证。

25. 报告的内容显然主要是重复前几年的内容，依据的是反对统治党的人所作的指控，执政党正在努力将克伦的民族联盟（克民盟）从死亡线上救回。90%的武装暴动分子，包括许多克民盟的派别已经响应了政府提出的“用和平换武器”方案。根据政府的重建方案，一些克民盟领导人及其追随者已经在克伦得到妥

善安置，而上述行动却加剧了反政府宣传。特别报告员已经成为这种宣传的工具以及和平进程的障碍，因为他把在一小块与泰国交界的丛林地带所发生的事情推断为整个国家的局势。因此，尽管缅甸非常尊重联合国，但是，它还是不能让特别报告员前来访问。

26. 值得一提的是，过去5年来，缅甸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指数方面总的地位逐步上升，尽管它受到了经济和其他方面的限制。反对政府的人及其外国支持者一直希望缅甸人民在制裁之下变得极为贫穷，以至忍无可忍，最终起来推翻政府。

27. 至于政治自由，缅甸是一个政治上正在从一党制向多党制过渡的国家，政府已经正式认可了10个政党。所谓人们遭到软禁或不经审讯而被投入监狱的指控完全不属实。例如，詹姆斯·毛德斯莱从未遭到任意拘留，而是三次被判有罪，他既没有挨打，也没有遭到酷刑。

28. 政府感到很难与全国民主联盟论事，该联盟的主要代表是其总书记，她受到西方的支持。政府难以与该联盟共事，特别是因为她支持对自己国家的制裁，并且不谴责武装暴动分子。缅甸存在着问题，但是我们强烈认为，支持分裂主义的暴动或将权力给予一个多年来住在国外的政治人物不符合这个国家的利益。缅甸认识到，它坚定的原则立场可能会使它与一些强国发生冲突，这些国家想在缅甸扶植一个它们能够施加影响的政府，但是所幸，邻国赞成目前的政权。特别报告员的目标应该是推动已经启动的和平进程，而不是以不恰当的干预来延长冲突。

对项目114(b)的介绍性发言

29. **Ndiaye 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说，在议程项目114(b)下提交的各项报告审议了人权方案的一些最重要的事项。他想介绍几份

报告，包括几份强调将减少贫困列入办事处在发展权和全球化方面工作的重要意义的报告。

30. 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A/55/302) 提到了一种从人权角度来减少贫困的方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贫困既是人权受到违反的原因，也是其结果。

31.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报告的结论 (A/55/342, 第 46-50 段) 提到了贫困，并指出，全球化通过经济增长、更多的财富和各国人民和各种文化之间更多的交流，提供了机会和希望。报告还指出，需要挖掘全球化的潜力，以此减少全世界的贫穷。

32.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报告 (A/55/296 和 Add. 1) 强调了需要重视各文化所共有的核心价值观 (第 60 段)，并指出，人的尊严、生命权、免于匮乏的自由、免于恐惧的自由以及通过法制保护人权，这些是基本的价值观和人权原则。

33. 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 (A/55/275 和 Add. 1) 的重点是介绍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自其 1999 年受任命以来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他最近对加拿大和墨西哥的访问。报告还介绍了办事处 2000 年 9 月在曼谷举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和贩运人口问题的专家研讨会 (第 14 段)。

34. 高级专员关于人权教育的报告 (A/55/360) 指出了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995 年至 2004 年) 框架内所做的承诺与实际承诺的资源之间的巨大差距，并强调，如果要在十年所剩余的几年中为今后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就需要紧急弥补上述差距。

35. 最后，针对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 (A/55/279)，高级专员决心使办事处开展对区域和次区域人权合作的支持，并强调在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筹备工作中采用区域性战略。

36. Nigel Rodley 爵士 (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提交其临时报告 (A/55/290)，并首先提到各种针对性别形式的酷刑问题 (第 5-9 段)，他欢迎于 1999 年

10 月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37. 自报告开始起草以来，10 个国家批准了上述任择议定书，这就意味着议定书将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他回顾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 19 一般性 19 建议中将不受酷刑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归入根据国际法属于受到针对特定性别的暴力损害或阻碍的那些权利，侵犯这一权利即构成《公约》所指的歧视。

38. 报告提请注意儿童在刑罚机构之外受到的待遇，以及因武装冲突所受到的酷刑 (第 10-15 段)。他鼓励各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0 年 5 月通过)。他还提到了自开始起草报告以来，他参加了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0 年 9 月组织的讨论，他说，他相信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建议将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儿童。

39. 关于酷刑问题和人权维护者问题 (第 16-23 段)，他欢迎最近按照人权委员会在其最近一次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决议任命一名秘书长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除了传统的镇压人权的形式外，他所收到的很多信件涉及的是对人权维护者及其合作者有系统的骚扰，其目的是制止他们开展人权活动。他曾几次代表人权维护者进行干预，这些人权维护者有危险受到、或者实际受到酷刑对待，或者是他们虽然没有直接遭遇受酷刑的危险，但他们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努力遭到各种形式的阻碍。

40. 他提到向酷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问题 (第 24-33 段)，指出 2000 年 6 月的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活动促进了赔偿。人权委员会关于向粗暴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提供赔偿、补偿和康复医疗问题独立专家在其最后报告 (E/CN.4/2000/62) 的附件中列出了违反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行动受害者得到赔偿和补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权利 (第 26 段) 包括根据权利受到侵犯及所受损害的严重程度得到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敦

促各国（第 29 段）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包括在其国内法中列出向酷刑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康复治疗的规定。而且，逍遥法外的普遍现象与充分赔偿酷刑受害者两者是互不相容的（第 31 段）。他特别关注地指出，一些国家采取措施来限制合法赔偿责任，例如通过赔偿金法或给予大赦。

41. 在谈到酷刑和贫穷问题时（第 34-37 段），他承认，许多引起高度注意的酷刑案件涉及参与政治活动的人士，然而，据他观察，受到酷刑和虐待的绝大多数人是来自社会最低层的普通嫌疑犯。他们没有获取足够法律保护的财政和其他手段，这些人往往处于社会底层，没有机会作为从事生产的公民体面地生活。而且，他还注意到，执法人员的工资过低，训练不足，并被有意地安排在条件很差的住所，使他们完全不可能对被看守的人抱任何同情心。近几个月来他对阿塞拜疆和巴西作了调查实况的访问，但他遗憾地说，他提出的前往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和突尼斯访问的要求没有得到同意。

42. **Reyes Rodriguez 先生**（古巴）赞扬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称该报告是对局势作了真实和分析性的介绍。该报告较之前几份报告的长处是对酷刑和贫穷之间的关系作了分析。以前的报告没有从数量上将贫穷的后果问题准确地联系起来。他希望特别报告员在今后的报告中探讨国际制裁的影响，这种制裁是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3. **于文哲先生**（中国）说，中国政府已经向特别报告员发出了访问中国的长期有效的邀请。中国政府希望促进合作并交流意见。他希望特别报告员与中国的有关方面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并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进行会晤。他还表示希望，双方能够达成一致，以便能够实现访问。

44. **Grambye 女士**（丹麦）提出了以下问题：特别报告员是否看到有一种倾向，即越来越多的使用恐吓或威胁作为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手段？是否专门以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如妇女、儿童或人权维护者）作为对象？此外，她还请特别报告员就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

则（也就是《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进一步提供详细情况（第 22 段）。

45. **Salman 先生**（伊拉克）说，对伊拉克的经济制裁就是一个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例子，是一个对男女和儿童施加暴力的例子，制裁使他们在物质上和身体上承受了相当的苦难。他请特别报告员在今后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反映这一情况。

46. **Nigel Rodley 爵士**（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对酷刑和贫穷之间的联系作评论说，报告并不是说酷刑是贫穷的结果，这样的理解会忽略国家保护其公民的责任。他还承认，中国向他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请他到中国作调查访问。不幸的是，邀请的条件不符合根据标准的职权范围确定的他作这类访问的通常的形式。因此，他表示希望能够改变邀请的性质，使他能够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访问中国。

47. 关于丹麦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他不能完全肯定地说存在恐吓和威胁增加的趋势。根据禁止酷刑公约，酷刑的标志是造成痛苦，而痛苦可以是身体上的，或是精神上的。最终，对身体施加酷刑是要产生精神上的效果，即摧毁受害者的意志。酷刑的目的是以最快的办法获取情报或坦白交待，如果口头的威胁足够达到目的，就会使用这种方法。根据公约的定义以及 1975 年《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定义，这类威胁构成酷刑。

48. 虽然他没有关于易受伤害群体的数据，但他可以肯定的是，这类群体肯定更容易受到恐吓和威胁。《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是出于一种需要，即为调查酷刑事件制定指导方针，希望议定书能够成为对各国政府有用的指南。

49. 他最后指出，他注意到了两个代表团对制裁问题作的评论。

50. **Keita-Bocoum 夫人**（人权委员会布隆迪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她的报告（A/55/358），并提到总的局势（第 9-37 段），她指出，经过南非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的调解，恢复了阿鲁沙谈判，在此之

后，一些省份中的暴力有所减少，停止了人口重新集结政策，并开始拆除集结营地。然而，尽管首都和一些省份的情况比较平静，但是局势仍然十分紧张。尽管禁运已经撤销，但是经济没有恢复；虽然政府作出了反腐败、舞弊和贪污的努力，但是最近几个月来贫穷加剧（第 31 段）。恢复合作在很大程度上以签署和平协定为条件。长期的干旱加剧了战争的灾难性后果。

51. 自 1999 年 10 月以来，人权状况没有变化（第 35-101 段）。但是，在法律制度方面，情况有所改善，原因是进行了改革，包括实施了新的《刑事诉讼法》。侵犯人权的主要行为（第 39 段）涉及侵犯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利、个人自由和保障权利、侵犯选择居所自由的权利、侵犯言论自由以及侵犯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侵犯生命权的方式（第 40 段）是由身份公开或不公开的国家工作人员对住在流离失所者营地或集结者营地的平民进行攻击。警察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案件（第 55-57 段）仍然时有记录，据报告，还有强奸案件发生（第 58 段），特别是发生在受灾地区。政府当局侵犯发表意见和言论的自由（第 64），特别是反对阿鲁沙进程的人士往往不能举行会议。

52. 第 75 至 82 段指出了司法制度方面的进步以及一些监狱的拘留条件有所改善。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合乎规定的情况。

53. 她还在第 83 至 89 段中强调了导致生活条件严重恶化的巨大的经济困难。另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是妇女地位（第 90 至 101 段）。妇女地位受到贫穷、战争和沉重的社会及经济负担的影响。她重申报告第 113 至 140 段中向冲突各方、布隆迪当局以及国际社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54. 自从她于 2000 年 7 月结束工作以来，随着 2000 年 8 月签署和平协定，一些主要的关注问题已有缓解。但是，两个反叛团体仍然没有加入和平进程，在《框架协定》范围中，一些亲图西人的激进的党派仍然反对阿鲁沙谈判，并开展了一系列行动，目的是让人民起来反对政府。对 9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停火会议的希

望落了空，每天有许多平民遭杀害。据观察人士报道，自 7 月底以来，随着暴力的重新爆发，人权状况大大恶化。任意拘留的情况也增加了，维持秩序的部队却在进行任意处决。签署了和平协定之后冲突继续发生是不能接受的，她敦促国际社会竭尽全力，以早日达成停火协定，不然的话，所有减轻布隆迪人民苦难的努力都是徒劳的。

55. **Nteturuye 先生**（布隆迪）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对布隆迪人民所表示的同情，布隆迪人民在长期的战争中遭受了难以言喻的苦难。布隆迪暴发了历史上最严重的危机，由此产生了激烈的暴力、仇视行为和复仇行为，使得这个国家在人权方面没有任何值得骄傲的地方。

56. 改善布隆迪人权状况的最好的办法是国际社会向它提供援助，帮助它的恢复努力。国家重建和发展会改进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提供新的学校和医疗服务。正如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经济和社会条件大大影响了布隆迪的人权状况。和平协定的签署带来了一些和解的希望，纳尔逊·曼德拉 9 月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最有效的呼吁，他呼吁反叛人士进行谈判并宣布停火，从而停止屠杀无辜平民。

57. 曼德拉先生呼吁反叛人士证实：他们不是外国部队的雇佣军，不是在寻求灭绝布隆迪境内或其它地方的图西族人。

58. 布隆迪政府感谢联合国和一些国家以及国际组织，感谢他们寻求说服反叛人士及其支持者停止暴力。布隆迪预期将会获得的国际发展援助将可帮助那些在布隆迪寻求真正和持久和平的人。

59. 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都应遭到谴责，无论行为人是誰。政府尽一切努力惩罚和制止对平民的暴力。但是，这一任务很复杂，因为叛军常常利用平民作为人体掩护，因此在部队的冲突中难以分辨受害者的身份。根本不可能确认受害者是不是无辜的平民。特别报告员在报道这类事件时需要特别注意他所采用的消息来源。

60. 布隆迪明确谴责了民兵团伙，并正在努力改善监狱条件，但是监狱严重超员。尽管布隆迪于7月拆除了最后一批营地，但是几千名布隆迪人仍然不敢回到家园。

61. 布隆迪的司法制度改革已取得了可见的进步。已采用了新的《刑法》；政府已经采取措施，增加了巡回法官，以此减少案件的累积；并且作出了努力，以加速调查和审判过程。为减少监狱拥挤状况，逐渐释放了一些罪行较轻的囚徒，另一些囚徒则得到保释。2000年1月至9月期间，8 000名受拘留者中约有1 300名被释放。

62. 关于妇女地位问题，布隆迪的各项国内法律保障男女平等。一个多学科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继承问题和婚姻财产制度。

63. 在总体上，布隆迪政府正作出最大的努力，以解决主要由战争引起的人权问题。新设立的人权委员会是另一个正确的步骤。如果要实现国家重建并恢复经济和社会权利，最终必须结束战争。

对 114 (b)、(c)、(d) 和 (e) 等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

64. **Hénault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以及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发言，他说，欧洲联盟选择在2000年提请大会注意一些人权趋势和发展情况，他在2000年3月就这个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声明。欧洲联盟已经决定在晚些时候提交一些决议草案，欧盟在介绍这些决议草案时将表明它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的严重关注。关于缅甸的局势也将在其它时候讨论。

65. 我们采取一种注重事态发展的方法，是因为我们相信，重要的是，不仅要防止和制止情况恶化，而且还要支持积极的趋势。享受人权和促进法制以及民主是所有社会都面对的永久的挑战。人权、法制和民主是一个长期、永久的进程的成果。欧洲联盟希望尽其所能为此作出贡献，包括通过发展政策并同时注意促

进个人的权利来实现这一目的。保护人权、维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是欧洲联盟外交政策的核心。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欧洲的支柱，也是欧洲联盟各国政府及其将来的成员的优先事项。在这一方面，将于2000年底宣布《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

66. 遗憾的是，许多国家在人权方面仍然存在着严重的缺陷，近几年月来，没有在这些国家看到明显的进步。中国就是一个例子，欧洲联盟正在与中国进行人权对话，并希望取得具体的成果。中国大量使用死刑，严重侵犯各种基本自由，包括少数民族（特别是在西藏）的基本自由，这种情况极为令人遗憾，并在2000年3月受到一般事务理事会的谴责。这种不足也发生在另外一些国家，这些国家的机构回避多元主义，并系统地镇压反对派意见或不同政见。这种情况发生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欧洲联盟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的和解会有助于人权和自由方面的进步。古巴当局也需要在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进步。巴基斯坦的人权环境和乍得的人权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注。在卢旺达和乌干达，尽管在一些具体方面有了一些进展，总的人权状况也令人担忧。欧洲联盟鼓励这两个国家作出新的努力，制止不断发生的暴力。

67. 欧洲联盟眼下不在这里详细列举所提到的这些国家境内的状况，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对那里所发生的侵犯权利的情况进行强烈的谴责，也不意味着欧洲联盟放弃努力，不去消除这种情况。欧洲联盟谨在这里提及它2000年3月的声明，并重申，它紧急呼吁在有关国家全面尊重普遍人权。

68. 欧洲联盟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冲突中严重和大规模的残暴行为的平民受害者表示特别关注，例如，在塞拉利昂、东帝汶和车臣就有这样的平民受害者。

69. 欧洲联盟严重关注塞拉利昂的局势，关注革命联合阵线违反《洛美和平协定》以及该组织和其它叛乱份子持续的暴行。人权专员应继续支持这些国家的当

局加强人权。欧洲联盟将支持塞拉利昂当局和联合国设立一个特别法庭和司法制度，以保障对人权的尊重。欧洲联盟还强调必须使儿童兵重新过上正常的生活。

70. 在东帝汶，欧洲联盟正依靠印度尼西亚政府履行其承诺，追查并依法惩办在 1999 年犯下暴行的人。欧洲联盟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提供的协助。应该迅速法办所有涉嫌参与谋杀阿坦布阿办事处三名官员的人。我们高兴地看到逮捕了民兵头目和涉嫌参与上述事件的人。印度尼西亚当局应作出更多的努力，解除民兵的武装，并加以遣散，并应作为紧急事项迅速解决难民问题。西帝汶的民兵活动和难民状况可能会对东帝汶的政治事态发展产生严重的影响。

71. 欧洲联盟仍然关注车臣的局势，并感到遗憾的是，俄罗斯联邦对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只作出了部分反应。但是，欧洲联盟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进入拘留中心，并注意到俄国政府的一名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目前正在车臣，他得到欧洲委员会的支持。俄国应该立即并按照国际准则对冲突所有各方的暴行作独立的调查。如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要求，俄罗斯应保障他们入境的便利。俄罗斯联邦还应该对施暴者进行有效的法律起诉，并应加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确保援助到达目的地。欧洲联盟还非常重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援助小组的迅速返回。只有政治解决才能够结束冲突，并确保所有人的安全与权利。

72. 在其它一些地区，由于冲突尚未解决，那里的平民百姓的人权继续遭到严重侵犯。欧洲联盟希望，能够找到政治解决这些冲突的办法，解决过程中应全面考虑人权方面的问题。

73. 欧洲联盟全面谴责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在最近的危机过程中所发生的严重事件，并反对挑起仇恨和威胁该地区和平的极端主义挑衅行为。欧洲联盟呼吁立即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停止暴力，并呼吁各方象

它们在沙姆沙伊赫那样表现出责任感，重新开始和平进程。

74. 在阿富汗，平民继续遭受各种暴行，如被迫离开家园，生计受到破坏。杀伤人员的地雷这一问题继续恶化。其它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还包括：使用酷刑、滥用死刑、即决裁判、歧视妇女和冲突双方都使用儿童兵。决不能接受这种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加以制止。

75. 欧洲联盟呼吁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停止其恐怖主义活动，停止招募儿童兵，并寻求一个谈判解决途径。必须对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政府应解除在紧急措施下对媒体实行的限制。2000 年 10 月的基本上属于民主性质的选举是一个令人高兴的迹象。

76. 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平民继续受到恐怖份子的进犯和安全部队镇压行动的双重挤压。

77. 在印度尼西亚，当局应迅速采取行动，以结束摩鹿加目前的暴力问题。

78. 在安哥拉，尽管政府作出了努力，但是那里的人权状况仍然令人担心。他呼吁停止即决处决、强迫征兵、布雷活动以及挪用人道主义援助，有上述行为的主要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政府也应该承担起全面的责任，保护它的辖区中的流离失所者。

79. 欧洲联盟谴责在布隆迪发生的对平民的攻击，并敦促反叛集团立即、无条件地参加和平谈判。他希望，那些在徙置区避难的人能够很快返回家园，并希望国际援助能够逐渐恢复，使平民的苦难有所减轻。

80. 欧洲联盟希望，最近在和平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会有助于结束索马里人民的苦难。

81. 欧洲联盟欢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恢复了间接和平会谈，但他感到遗憾的是，过去两年中，成千上万的人被赶回其原籍国，其中许多人遭到拘留或虐待。

82. 欧洲联盟谴责最近邻国对几内亚的武装进犯，并鼓励几内亚政府继续保护他长期来收容的许多难民。在定于 2000 年 11 月举行的选举之前，几内亚应恢复平静和政治谈判。

83. 哥伦比亚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恶化，平民，特别是人权维护者在冲突中付出了令人难以接受的代价。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波哥大办事处的的工作，以及所有争取和平的努力。

84. 塞浦路斯的现状仍然令人不能接受；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所有旨在使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权得到全面尊重的一切努力。

85. 在许多冲突情况下，和平建立之后，通向必须以尊重个人权利为基础的和解的路途可能很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显示实现和解多么困难，并显示设立中立机构和与逍遥法外作斗争是何等重要。他谴责了科索沃所有与种族和政治有关的暴力，并强调当前的地方政府选举的重要意义，这种选举可以帮助民主和容忍生根。在刚果，必须采纳民主制和法制，以巩固人权方面的进步；还需要对失踪人员问题作全面的调查。在危地马拉，必须执行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协议和建议，并尽一切努力，对谋杀格拉尔迪主教的人绳之以法，并停止对人权维护者施行暴力。

86. 最近在人权问题方面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进步迹象。联合国和一些国家现在对维护者的作用和安全给予更多的考虑。几个国际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访问了阿尔及利亚，这一访问以及他们受到的接待是令人高兴的事态发展。在签署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方面也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土耳其签署各项国际盟约是一项受欢迎的举措，但还需要作更多的工作，以确保该国少数民族的人权得到全面尊重。

87. 但是在与联合国机制合作方面情况兼有正反两面。一方面，有些国家顽固地拒绝接受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或代表的访问。另一方面，一些国家，如沙特阿拉伯已首次宣布愿意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希

望这样的声明能够转化成人权领域的真正的进步。沙特阿拉伯的人权状况亟待改善，那里存在着对基本自由的许多限制，在刑事审判中缺乏透明和基本的保障。

88. 近几个月来，在与逍遥法外作斗争方面取得了一些相当显著的进展，特别是智利最高法庭作出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即取消皮诺切特将军的豁免权。欧洲联盟呼吁迅速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强调应保护规约的完整性。他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法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规则。欧洲联盟欢迎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之间达成的关于对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的协定，并呼吁柬埔寨当局继续努力，以建立一个以法治和充分尊重人权为基础的社会。

89. 欧洲联盟欢迎一些国家在废除死刑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但它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不尊重有关死刑的最低标准，特别是涉及犯罪时尚未成年的人以及精神不正常的人的案件。必须让每一个被指控犯有死罪的人得到恰当的法律援助。

90. 近几个月来，包括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民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欧洲联盟已经解除在米洛塞维奇统治期间对这个国家实施的经济制裁，并且为南斯拉夫巩固民主和重建作出承诺。在尼日利亚，尽管北部各州存在的宗教歧视仍然令人关注，但该国的民主也正得到加强；在墨西哥，虽然墨西哥政府还必须作出全面承诺，停止安全部队的暴力行为，并结束对土著人民的歧视，不过，那里的民主也正得到加强。

91. 然而，人权问题上的进步以及民主化也不是不可扭转的。欧洲联盟谴责了斐济发生的拘留人质和暴力行为，这些导致了民主选举出的政府被推翻。欧洲联盟呼吁在斐济、所罗门群岛和科特迪瓦恢复宪政秩序。在秘鲁，今年早些时候在不能令人满意的条件下举行了选举。秘鲁当局应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巩固法治，并迅速实施美洲国家组织高级代表团的建议。

92. 十分遗憾的是，在第一轮议会选举中，海地人民以民主方式表达的愿望没有得到尊重；必须改革临时

选举委员会，在自由和公正的条件下进行总统选举。在赤道几内亚，最近进行的地方选举情况也引起关注；政府应建立一个真正的民主制度，特别是保障言论自由，并应恢复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合作，以监察赤道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在津巴布韦，2000年6月议会选举之前发生的事件极为令人不安；尽管投票过程很平静，但竞选过程明显地存在着暴力、恐吓以及不正当的程序。政治对话不足以及对对手的骚扰也引起关注。

93. 一些国家的民主化进程缓慢，包括白俄罗斯，该国的当局没有履行其举行自由和透明的议会选举的承诺，反对党难以发挥作用。对失踪人员问题大家都保持沉默。

94. 中亚的人权状况更加恶化；土库曼斯坦不存在民主制度，乌兹别克斯坦存在任意逮捕和审判现象；在哈萨克和吉尔吉斯斯坦，人权以及有关反对派和新闻的民主程序规则受到蔑视。

95. 人权和自由方面的进步很不稳固，需要进行随时的监督，并需要更大的支持积极事态发展的能力，以巩固民主。

96. **Ka 先生**（塞内加尔）说，科特迪瓦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非洲人民决心决定自己的未来，这也加强了他自己国家的决心，确保全面尊重人权，并继续加强民主。

97. 塞内加尔坚决认为，人权具有普遍性；不应以民族习俗为借口来侵犯人权。现在应该结束北方国家和南方国家在这方面的分歧，北方国家总是强调公民和政治权利，而南方国家则总是坚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需要采取一种平衡的方法，对所有人权给予同样的重要地位。欧洲联盟代表指出世界各国侵犯人权情况，这样做是对的，但是不应该忽视各个国家特殊的情况。

9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5/36）已经指出，最有保证的预防战略是普遍推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他支持高级专员的

决定，即拟订一份杰出人士名单，在可能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时，可以请他们进行调解，以缓和局势；并做出规定，在必要时可以迅速派遣观察员或实况调查员。他还欢迎现在对保护人权维护者问题给予了更大的注意，并欢迎任命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代表。

99. 塞内加尔于2000年3月举行了和平的民主选举；已经设立了一个人权办事处，并已订出了计划，使妇女和儿童在各个层次更深入地参与决策，还进行了司法和政治改革，以制止腐败并确保善政，所有这一切显示了塞内加尔政府对维护人权和法治的承诺。

100. 他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所做的卓越准备工作，他说，塞内加尔政府将尽可能确保这次会议带来实际的、着重行动的结果。

101. **Mun J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国际人权准则反映了国际社会保护和促进所有方面人权的意愿。但是对政治权利的强调仍然以经济和其他权利为代价。因此，以保护人权为借口的“人道主义干预”给受干预国家的人民带来死亡，并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进一步地侵犯人权。第三委员会的首要任务之一是纠正这种不平衡。

102. 如果要建立一个和平繁荣的世界，在解释和执行国际人权标准时必须遵守公正的原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应得到同样的注意。此外，一个国家的政府不应该插手另一个国家的人权事务，应反对将人权置于主权之上的“人道主义干预”。这种干预是对其他国家主权的侵犯，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粗暴违反。还需要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作用，并确保绝对公正地实行这些机制。如果在处理人权事务时采用双重标准，就不可能改进对人权的尊重。

10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所制订的政策目的总是保障其人民真正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因此，这个国家的人民都在法律上和实际上享有所有政治、经济和其他权利。全世界保护和促进人权必须以下原

则为基础：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其他国家的内部事务、平等和互利。

104. **沈国放先生**（中国）说，要维护和平与安全，真正促进和保护各国人民的人权，尊重国家主权是重要原则，对话与合作是有效途径，繁荣与发展是必要的基础。《宪章》确立了主权平等和尊重人权的原则，但在冷战期间，人权成为国家间政治对抗和干涉内政的工具。这种思维至今仍阴魂不散。个别国家坚持在人权领域搞双重标准，这种做法不利于合作。江泽民主席在最近的千年首脑会议上指出，对话与合作是保护和促进人权事业最有效的途径。由于各国历史文化、社会制度和发展水平不同，他们实现人权的途径自然也不尽一致。但是，不能以这种不同来评判一国人权状况好坏。而且评头论足的国家本身就存在着许多侵犯人权的问题。只有在平等基础上进行相互合作和对话，才能使保护人权事业健康发展。

105. 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十分迫切的现实意义。在发展中国家，不公正的世界经济秩序所造成的贫穷、外债也成为实现上述权利的主要障碍。国际社会必须将减少和消除贫困作为紧迫任务。我们期待使对经济和其他权利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这一共识会尽快转化成具体行动。

106. 国际社会应采取实际行动，促进发展权的实现。千年首脑会议对消除极端贫困以及确保所有人享有发展权作出了庄严承诺，发展权工作组最近就此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这些都是积极的迹象。

107.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即将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他相信，这次会议对新世纪的人权促进和保护事业将产生深远影响。中国政府将努力为世界大会的成功作出贡献。

108. 在过去一年里，中国政府和人民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取得了新的成就。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健康增长，社会稳定，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完善。

10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一周年后的今天，包括西藏等各少数民族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享有越来越广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及公民、政治权利。13亿中国人民和所有不带偏见的观察人士都承认，中国的人权状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他希望欧洲联盟放弃偏见，承认上述事实。中国政府重视中-欧人权对话，希望双方能够保持这种良好的对话气氛。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